

中证网讯（记者 马爽）4月10日盘后，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通知称，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4月12日结算时起，对相关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做如下调整：棕榈油、乙二醇、苯乙烯和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8%；豆粕、豆油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7%；玉米淀粉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6%；其他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